

合 同 书

(甲方): 禹州市公安局

(乙方): 郑州凯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ZCG-DLT202404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禹交字 2024104 号),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品 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热镀锌 钢制 静电 喷涂 护栏	鑫 诚	1、护栏整体高度为 750mm, 护栏长度 3080mm, 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2、护栏立柱高 750mm, 立柱采用 80*80mm 方管, 厚度 2.0mm, 柱顶采用太阳能帽盖, 柱帽美观实用。 3、护栏片上横杆采用 55*51mm 面包管, 厚度 1.5mm, 下横杆采用 55*30mm 椭圆管, 厚度 1.5mm, 竖杆采用 56*30*1.2mm 异型管, 竖杆与上下横杆均应焊接牢固。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护栏片下横杆距离地面 200mm。 4、底座为黑色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 尺寸为 400*300*150mm。	米	1500	100	150000
热镀锌 钢	鑫 诚	1、护栏整体高度为 1100mm, 护栏长度 3080mm, 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套	1000	175	175000



制静电喷涂护栏		2、护栏立柱高 1100mm，立柱采用 80*80*1.5mm 方管，柱顶采用钢制帽盖，柱帽美观实用。 3、护栏片上横杆采用 55*51 mm 面包管，厚度 1.1 mm，下横杆采用 55*30mm 椭圆管，厚度 1.1mm，竖杆采用 56*30*0.8mm 异型管，竖杆与上下横杆均应焊接牢固。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护栏片下横杆距离地面 210mm。 4、底座为黑色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尺寸为 400*300*150mm。				
太阳能柱帽	鑫诚	1、太阳能柱帽产品直径 80X80 mm。 2、外壳橘红色，四面闪光。 3、可视范围：500-100 米（夜间）。	只	600	25	15000
防撞警示柱	鑫诚	1、警示柱整体高度 900mm，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2、警示柱采用 $\phi 114$ 圆管，贴红白色反光膜。	根	100	98	98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49800 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即 RMB¥ 3498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所安装的交通设施要与市区现有交通设施的外观、型号、规格、式样、颜色保持一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将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以及自然因素无法施工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供货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齐全支付手续后，甲方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49800.00 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更换同等质量的货物。

2、由乙方负责本方所安装的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服务工作，巡查维护的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七、巡查维护要求：

1、乙方每周对所有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巡查一遍(特殊情况，须根据甲方意见增加巡查次数)，发现损坏立即拍照登记、清理现场、了解肇事信息，并进行维修。



2、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赶到现场并清理安全隐患；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白天发生的故障应2小时内维修好，晚上发生的故障应在第二天10时前维修好；维修交通设施时，维修人员应不少于3人。

3、乙方维修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时要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而发生意外事件，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因发生交通事故损坏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时，乙方应先行修复损坏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修复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肇事人与乙方协商解决。

2、因肇事逃逸或人为损坏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时，乙方应先使用库存的货物免费修复损坏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库存不足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单价支付维修费，维修费的金额据实核算。

3、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寇海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寇海涛

签约日期：2024年7月3日

